

##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49号），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6月，你公司时任董事曾卓和时任董事、总裁谭平江与自然人高清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向高清借款3,000万元。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程信息）与高清、曾卓、谭平江签订《担保协议》，约定由亿程信息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

2018年9月，你公司时任董事曾卓与自然人彭国宇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曾卓向彭国宇借款2,500万元，后借款本金变更为2,000万元。2018年12月，亿程信息向彭国宇出具《担保函》，为上述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提供担保。

你公司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亦未在临时公告、相应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严肃

认真汲取教训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接受江苏证监局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1年12月01日**